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一、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以府教國字第零九二零零三三九五五號函訂定發布以來，本諸教師專長、適才適所，編排教師課務，各領域教師之授課節數力求一致，並依總量管制之精神妥為安排。分別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九十五年七月六日、九十五年八月三日、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四日修正部分規定、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四日修正附件一、附件二、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修正附件一、附件二、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修正附件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附件一、附件二。

為符合學校推動教師兼任行政授之課需求，爰擬具「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之附件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國民中學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者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之「教師兼出納」，每週得酌減授課三節(修正規定第四點附件一)

二、 修正「國民小學主任、組長及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之「教師兼出納」，每週得酌減授課三節。（修正規定第四點附件二）